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327號

聲 請 人 洪 晟 洲（原名：洪虎太）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等間更正土地登記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382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國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下稱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而施行後尚未終結之事件，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舊法（即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之行政訴訟法）審理，同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再審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本院，於施行後尚未終結，依上開規定，應由本院依舊法審理，並無修正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有關向本院提起之事件，當事人應委任訴訟代理人規定之適用，合先敘明。

二、次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或所指摘情事，形式上即與該再審事由不相當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所為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

三、本件聲請人與案外人洪○○（其係案外人洪○○○、洪○○○、洪○○○、洪○○○等4人之被繼承人）前因更正土地登記事件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98年度訴字第12

01 32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復經本院以99年度裁字第1383
02 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其上訴而確定，其二人對原裁定
03 聲請再審，經本院99年度裁字第3102號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
04 請。嗣又先後多次聲請再審，均經本院分別裁定駁回在案。
05 茲聲請人復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382號裁定
06 (下稱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2款所
07 定之再審事由，聲請再審。

08 四、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所有坐落○○市○○區○○段0小
09 段535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重劃分配後取得土地登記面
10 積應為0.64598公頃，然重劃成果重劃土地分配土地面積因
11 計算錯誤，並已登記完竣，相對人逕行函知更正，未經聲請
12 人同意，顯有不適用法律規定。又聲請人為不知情之善意第
13 三人，系爭土地69年重測結果，經過公告30天屆滿無人異
14 議，土地登記簿載明系爭土地權利面積亦無錯誤，復經實踐
15 重劃作業多年，相對人本無異議，且土地法第46條之3亦有
16 不得異議之規定，原判決未依重劃當時證據論斷而有牴觸改
17 制前本院86年度裁字第1301號裁定等語。經核其聲請狀內表
18 明之再審理由，無非係就前訴訟程序其所主張實體爭議事項
19 為指摘，及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而
20 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2
21 款規定之具體情事，則未據敘明，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其聲
22 請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23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
24 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
25 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7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28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29 法官 梁 哲 瑋

30 法官 李 君 豪

31 法官 林 淑 婷

01

法官 林 惠 瑜

02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4

書記官 林 郁 芳